

臺中榮民總醫院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3年6月11日中榮人字第1030013072號函頒

107年4月16日中榮人字第1070100855號函修正第三點、第六點

- 一、本院為促進性別平等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，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、指導及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 - （三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。
 - （四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院長指定之副院長擔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；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任：
 - （一）派兼委員十三人，由本院兒童醫學中心、精神部、護理部、醫學研究部、醫務企管部、社會工作室、職業安全衛生室、口腔醫學部、工務室、總務室、政風室、主計室等單位，配合業務職掌，指派適員擔任。
 - （二）外聘委員二人，由本院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擔任。

本小組為應特定議題及任務之需要，得組成分工小組，進行規劃、協調及研議，並於會議中報告執行成效。

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。幹事一人，由人事室考核組組長擔任，以利議事運作及辦理組織內部性別主流化課程、研習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均為無給職，中途離職時由原單位推薦同一性別人選遞補，任期屆滿得予續聘，非本院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會，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相關

預算項下支應。

- 六、本小組原則視需要召開定期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本小組開會須有過半數出席，決議事項須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- 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、學者或專家列席。
- 九、本要點奉院長核定發布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